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4 号）核准，公司向窦建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49%的股权，并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窦建荣支付了现金对价；2015 年 12 月 4 日，蓝岛海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其股东由公司及窦建荣变更为公司一方，交易资产交割完成。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窦建荣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泰胜风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窦建荣做出的关于蓝岛海工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意向协议，窦建荣承诺蓝岛海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涉及承诺净利润的均参照此计

算依据）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意向协议，若蓝岛海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窦建荣将以其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各期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窦建荣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窦建荣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泰胜风能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为限。

若泰胜风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窦建荣违反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在本次收购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窦建荣对其持有的在本次收购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90 号），2017 年度，蓝岛海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预测净利润	实现金额	未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7 年度	72,000,000.00	43,120,516.24	28,879,483.76	59.89%

2017 年度，交易对方窦建荣关于蓝岛海工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未完成。

根据泰胜风能与蓝岛海工原股东窦建荣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原股东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7,933,924 股。

公司根据签署的协议约定，已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行对公司股东的补偿，履行对股东补偿的承诺。

四、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岛海工 2017 年度按照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数小于蓝岛海工原股东窦建荣做出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意向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窦建荣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 7,933,924 股。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肖江波：_____ 孙素淑：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